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42,31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8%）提交的《关于提请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钢公司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 B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 15 楼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二洞桥本钢一号门内能管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16 年 12 月修订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 12 月修订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6 年 12 月修订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2016 年 12 月修订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 1、关于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选举唐朝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 7 中子议案 2 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披露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其余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议案 7、议案 8 以外，其余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本钢一号门内能管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所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童伟刚、陈立文

联系电话：024-47827003 024-47828980

传 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1

2、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除议案7）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锁定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2016年12月修订版）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汪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1
子议案 2	关于选举唐朝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2
8	关于修改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00

股东大会对 1 至 8 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7），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以此类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如议案 7 中的子议案，7.01 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7.02 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选举董事（如议案 7，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